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合聘協議書

主聘單位：(甲方) **河海工程學系**

從聘單位：(乙方) **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**

乙方為教學與研究需要，促進學術領域合作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合聘(甲方) **陳正宗 終身特聘教授** 為合聘教師，有關合聘教師於(乙方)之相關權益，協議如下：

1. 合聘期間：自 **104** 年 **08** 月 **01** 日起至 **105** 年 **07** 月 **31** 日止。
2. 員額比例： 僅佔甲方員額。
 甲、乙雙方各佔 1/2。
 甲方各佔 2/3，乙雙方各佔 1/3。
3. 空間分配：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空間分配。
 合聘人員不得參與乙方空間分配。
4. 經費分配：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經費分配。
 合聘人員不得參與乙方經費分配。
5. 代表選任：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選任。
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系務會議。
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系課程委員會之代表選任。
6. 指導研究生： 合聘人員得依乙方規定擔任研究生指導工作。
 合聘人員不得依乙方規定擔任研究生指導工作。
7. 其他協議事項：
 相關論文著作須標示乙方單位名稱於文件中。

以上協議一式六份經雙方同意主管簽字後生效，由甲、乙方及合聘人員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各收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陳正宗 (簽名) 乙方：周昭昌 (簽名)
黃文政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日